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按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約0.1818港元獲悉數行使，將獲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最多為22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63%；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76%。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約39,800,000港元(扣除認購事項開支)。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i)進一步增強採礦及礦物相關業務；及(ii)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兌換股份獲發行後，其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達成其中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但未必會完成，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以發行人身份)；及
- (2) 認購方。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100%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或獲豁免達成(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以發行人身份作出的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b) 所有已發行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且並無被撤銷上市資格，而聯交所並無表示其將就有關上市提出反對、暫停或撤銷其上市，並無存在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合理預期聯交所將就有關上市提出有關反對、暫停或撤銷其上市；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之所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無論是無條件還是有條件，有關條件須獲認購方合理接納，如聯交所要求條件須於完成前達成，則有關條件於完成前獲履行或達成)，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仍然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且其後並無被撤回；
- (d) 概無存有將會構成認購協議所界定違約事件(如任何可換股債券已經發行)的現有或已經發生的事件及並不存在將會構成違約事件的狀況；
- (e) 本公司根據債券協議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已經履行，且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債券協議之任何條文；
- (f)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認購方合理認為並無任何事件或情況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g) 於完成日期，概無任何由機構發出的禁制令、限制令或同類性質的指令可阻礙或嚴重影響根據債券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完成；

- (h) 認購方按其絕對酌情權合理信納針對本集團業務、商業、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
- (i) 認購方作出的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及
- (j) 認購方已就債券協議項下的文件簽立及交易完成履行所有必要的外部及內部授權。

認購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達成上列先決條件((c)、(g)、(i)及(j)項除外)。倘若上述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即告失效及無效，本公司或認購方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涉及的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認購方以書面形式(如適用)達成或豁免達成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後於完成日期落實。本公司須於完成時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抵押品

可換股債券需以下列該等股份質押作質押，以擔保本公司根據債券協議欠負或表明欠負認購方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義務及責任(不論實際還是或然)：

- (i) 本公司以押記人身份以認購方為受益人憑Big Wish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股份質押I；及
- (ii) Big Wish以押記人身份以認購方為受益人憑Golden 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股份質押II。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將為40,000,000港元。
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及每份面值10,000,000港元及其整數倍。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期滿，即緊接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前一個曆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一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25%計息，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兌換價：	可換股債券的初始兌換價將為每股兌換股份約0.1818港元（可就任何股份合併、分拆及重新分類、利潤資本化、資本分派及供股等予以調整），本公司就兌換價調整及兌換基礎委任其核數師獲取專業意見，以確保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享有相同比例的兌換權。

每股兌換股份的兌換價約0.1818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有溢價約6.95%；及
- (ii) 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4港元有溢價約2.49%。

兌換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且參照（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兌換價以及認購協議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調整事件：

兌換價須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分拆及重新分類；
- (b) 本公司進行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 (c) 本公司進行資本分派；

- (d) 以授出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權利的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其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除外)，於各情況下以低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每股價格進行；
- (e) 發行任何股份(於行使兌換權時發行的股份除外)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權利，於各情況下以低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每股價格進行；
- (f) 以供股權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入股份之權利除外)或本公司以供股權、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權利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證券；及
- (g) 上述並無提及的其他事件或情況，其中本公司斷定須對兌換價作出調整(如有)。

兌換股份：

按照每股兌換股份的初始兌換價約0.1818港元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22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63%；及

(ii) 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76%，假設悉數行使兌換權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可轉讓性：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讓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兌換期及限制：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本金兌換為兌換股份。

儘管如此，本公司並無責任調整兌換價或發行股份，以滿足兌換權而違反其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收購守則的責任。

贖回：

本公司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贖回任何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獲贖回或兌換的可換股債券須即時註銷，而有關可換股債券不得重新發行或重售。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優先、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責任，相互之間始終按比例享有同等地位而無任何優待或優先權。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可兌換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兌換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

Big Wish (股份質押II的押記人)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Golden Nice的100%控股公司。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據認購方提供的資料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

- (1)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 (2)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100%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3) 訂立認購協議前，除上文披露者外，認購方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業務交易涉及任何其他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市況，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集資屬對集團整體有利，此舉實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本公司可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集的資金用於未來業務需要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是籌集本公司額外資本的適當方法，因其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待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計約為39,8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37,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3.0%）將用作進一步增強採礦及礦物相關業務；及
- (2) 約2,8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不多於7.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以兌換價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劉常燈	156,154,315	10.39	156,154,315	9.06
公眾人士	1,347,322,851	89.61	1,347,322,851	78.17
認購方	0	0.00	220,000,000	12.76
總計	1,503,477,166	100	1,723,477,166	100

附註：

(1)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以及於完成後和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03,477,166股)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董事根據一般授權有權發行最多300,695,433股股份。

按照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約0.1818港元及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為22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3%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76%。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達成其中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但未必會完成，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請審慎行事。

釋義

「一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銀行間市場的各銀行提供港元貸款之一年期利率。就債券協議而言，一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乃按認購協議日期及到期日銀行間市場的各銀行提供港元貸款之平均一年期利率
「Big Wish」	指	Big Wish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協議」	指	認購協議、債券證書、該等條件及該等股份質押之統稱
「債券證書」	指	已加蓋本公司印章證明債券持有人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之正式登記證書
「債券登記冊」	指	根據該等條件須由本公司存置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獲登記於債券登記冊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該日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五個營業日
「該等條件」	指	債券證書(大致上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將附帶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兌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日期
「兌換期」	指	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之間的任何時間
「兌換價」	指	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兌換股份之每股兌換股份價格，乃指40,000,000港元除以220,000,000股兌換股份的百分比(相當於約每股兌換股份0.1818港元)，可根據債券證書的條款及其中附帶之該等條件調整
「兌換股份」	指	當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予以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最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
「Golden Nice」	指	Golden Nice Trad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債券證書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相互書面議定且獲聯交所批准的其他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緊接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前一個曆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股份質押」	指	股份質押I及股份質押II之統稱
「股份質押I」	指	本公司(以押記人身份)與認購方(以承押記人身份)就質押Big Wish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簽立的股份質押
「股份質押II」	指	Big Wish(以押記人身份)與認購方(以承押記人身份)就質押Golden 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簽立的股份質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100%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芳女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陶冶先生及郭健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宏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